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区苏嘴顺河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0803-44-02-159133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区苏嘴顺河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淮水发〔2019〕221号，2019年1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电建〔2019〕580号，2019年7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淮安市淮阴力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区苏嘴顺河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淮安市淮阴力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区苏嘴顺河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顺河镇。本次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区苏嘴顺河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建设内容为，220kV艾口变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1回，新建线路路径全长2.49km，共新建杆塔12基，电缆线路0.21km。工程于2020年3月

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以《区水利局关于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区苏嘴顺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发〔2019〕221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114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淮安涟水高传古淮河风电项目（100 兆瓦）220 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580 号）同意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2020 年 1 月底，编制完成了《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区苏嘴顺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27%；表土保护率 97.5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4%；林草覆盖率 85.9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1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区苏嘴顺河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崔树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高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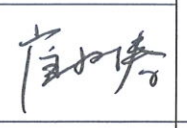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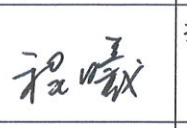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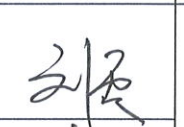	特邀专家
	李小朴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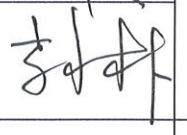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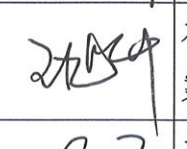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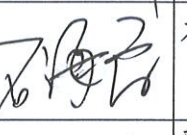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朱忠华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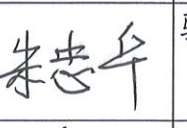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　旭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总　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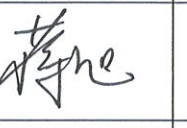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朱子琼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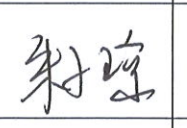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王　华	淮安市淮阴力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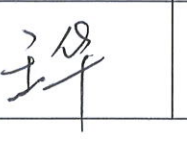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